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员工权益声明



目录

一、	员工权益声明的综述	3
1.	目的	3
2.	涉及的法律及公约	3
3.	适用范围	4
二、	关于员工权益及相关问题的承诺.....	4
1.	禁止强制或强迫性劳工	4
2.	禁止使用童工	4
3.	尊重用工多样性并反对歧视.....	5
4.	女员工及未成年工保护	6
5.	结社自由	6
6.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6
7.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	7
8.	不同地域受到尊重的权利.....	8
9.	对腐败零容忍	8
10.	与政府部门沟通	9
11.	隐私保护	9
12.	举报人保护	9
三、	附则	10

一、 员工权益声明的综述

1. 目的

本政策规定了北控水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对所有员工权益的承诺和责任，特别是适用于商业活动和集团运营的相关活动。

集团在进行业务关系往来中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关于员工权益声明的准则及法律，并遵守与承包商、供应商和商业伙伴相同的员工权益标准。对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的环境，集团将更关注员工权益的重要性。

集团清晰的认识到员工权益对于我们的雇员、利益相关方、客户、消费者、运营所在的社区及民间社会团体都十分重要。因此，不论是对于业务而言还是从道德出发，确保集团的运营和价值链，遵守员工权益规范都是十分重要的。

2. 涉及的法律及公约

集团会在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地尊重国际有关员工权益的公约。

2.1国内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除此之外，集团遵循海外运营地的劳工法律，例如： 澳大利亚《独立承包商法案》和《公平劳动法案》， 马来西亚《雇佣发令》和《工业关系法》， 博兹瓦纳《雇用法令》以及葡萄牙《劳工法》和《公司法》等。

2.2联合国公约及宣言参考：《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就业政策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

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控水务集团全体员工，包括国内和境外所有的下属公司。

二、 关于员工权益及相关问题的承诺

1. 禁止强制或强迫性劳工

1.1集团将致力于禁止在惩罚的威胁下榨取劳工的利益和强迫员工工作。集团聘用所有员工必须以自愿为原则，绝不允许有任何强迫性行为，不利用欺骗



手段引诱员工来集团工作。同时集团一律不得收取押金、保证金或扣押其身份证和其它法定证明文件，以便违背他们的意愿强行使用劳动力。

1.2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此情况：对内则根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对外则视情况移交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处理。另，对于集团员工将进行从上到下的培训，加强集团各级员工相关培训和意识教育。

2. 禁止使用童工

2.1集团承诺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禁止使用童工。“童工”指未满16岁，或未满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而被聘用的人员（满足任何一项即属童工）。所有18岁以下的员工不得从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或安全的工作¹。

¹ 境外雇佣，童工界定以各项目所在国法律为准；



2.2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有效废除童工）、《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此情况：对内则根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对外则视情况移交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处理。另，对于集团员工将进行从上到下的培训，加强集团各级员工相关培训和意识教育。

3. 尊重用工多样性并反对歧视

3.1集团致力于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机会，在决定聘用、报酬、培训、升职、降职或退休等劳动事务时，根据个人的工作能力和集团的工作需要做出决定，而不是根据种族、国籍、宗教、残疾、社会阶层、性别取向、工会会员资格和政府关系等方面的因素做出决定。集团同时也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集团不得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

3.2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第三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三条）、《就业政策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

3.3集团纪委和人力部门负责受理有关骚扰和歧视的举报。若收到有关歧视和骚扰事件的举报，纪委和人力部门将迅速受理并展开全面调查，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内容，确保过程公正、客观且保密。一旦确认存在不当行为，集团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如警告、停职、降职甚至解雇，并要求其向受害者道歉及赔偿损失。同时，集团将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关怀，如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以帮助其尽快恢复身心健康。此外，集团会持续评估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对骚扰和歧视问题的认识与防范能力，从多方面保障员工权益，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包容的工作氛围。

4. 女员工及未成年工保护

4.1集团致力于确保女工和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得到应有的特殊保护。减少和解决女员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员工健康。同时，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与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4.2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章）、国务院令第 619 号公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章）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

5. 结社自由

5.1 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公开直接的沟通是解决工作场所问题和薪酬问题的有效方法之一。集团致力于依法尊重员工的权利，包括自由结社、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寻求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等权利。员工应能够在不用担心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问题与管理层沟通。

5.2 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

6.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6.1 集团致力于以人为本，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确保施工、生产、办公废弃物分类管理、回收，为员工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工作、生活条件和人文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卫生安全。

6.2 集团致力于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精益求精，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等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通过我们的努力，持续改善环境，创造美好文明生态环境，打造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核心竞争力，塑造一流卓越品牌。

6.3 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和海外项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

6.4 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明确了集团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职责及要求，加强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防治工作，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7.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

7.1 集团致力于尊重员工的人格和尊严，严禁以暴力、威胁或其它手段限制员工人身自由并强制劳动。严禁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行为。集团采用一种公开公正的、旨在教育员工的惩罚程序。处罚规



定应对员工公开。各部门对所有员工不准因其工作中的差错而对其进行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惩罚，给其造成心理压力。

7.2集团工作时间：工作每天8小时，周一至周五上班，周六日双休；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

7.3工资与福利：集团根据领先的人才战略配套实施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薪酬定位，并通过定期的市场洞察不断校正薪酬定位与人才战略定位的一致性程度。集团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应符合所有适用的相关工资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的法律。集团应及时通过工资条或其他类似文件将工资支付凭据发放给员工。在实际执行中，集团将严格遵守以下法律及公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员工依法享受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员工带薪年假。

7.4晋升与发展：集团提供员工充分的晋升机会，并不断对员工评价系统进行改善，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员工表现。搭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致力于保持员工足够的发展空间。

7.5离职管理：员工提出离职申请后，由人力部门与离职员工进行面谈，依法开展各离职环节，尊重员工的选择和感受。若集团发生需要裁减人员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提前向工会说明情况，及时听取员工对裁员方案的意见，了解并解决员工实际困难。

8. 不同地域受到尊重的权利

集团致力于尊重下级单位所属区域的各项权利，并通过促进地区发展等活动为实现这些权利做出贡献。在这方面，集团特别关注最脆弱、困难的区域，如偏远山区。集团将通过开展促进当地发展的项目以造福这些地区。

9. 对腐败零容忍

9.1腐败是破坏制度和民主、道德价值观和正义以及社会福祉和发展的因素之一，集团致力于拒绝直接和间接的所有形式的腐败。在实际执行中，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反对国际商务交易中贿赂外国公共官员公约》及海外运营地与商业道德相关的约定，形成了覆盖全集团，涵盖全体员工反腐败预防和监督体系。



9.2集团纪委作为纪检监察的专责机关，全面深化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集团专门设置纪检监察部，畅通反腐败举报途径，对于反腐败线索依法依规处置，并竭力保护举报人及举报信息安全。建立反腐败制度体系，完善反腐败机制，制定并出台了《反贿赂反贪污制度》、《海外反腐败制度》、《保护举报人制度》、《检举控告保密制度》、《诬告陷害行为查处制度》，加强反贿赂反腐败制度保障。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对各区域各业务领域全体员工深化廉洁合规教育，从思想源头筑牢纪法防线，多方面强化廉洁风险事前防控，使侵犯员工权利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使员工的权利得到了更加切实的保障。

10. 与政府部门沟通

集团致力于促使所辖员工为政府或监管官员提供的信息是真实有效且准确无误的，并确保集团的合法商业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保护。这一规定适用于员工在工作中与政府官员的所有接触。另外，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员工为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询问或调查所提供的信息。

11. 隐私保护

集团尊重其利益相关者的机密性和隐私权，并致力于正确使用他们提供给我们的信息和数据。

12. 举报人保护

集团承诺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和保护单位或个人依法举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举报人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流程，参见《保护举报人制度》。



三、 附则

- 1、集团将每年审阅一次执行情况并依据所在国法律、相关国际公约和事实情况的变化而修订，修订时间为每年度修订一次，确保本制度有效实施。
-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集团董事会所有。